

##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公司2024年实施股份回购，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视同现金分红的金额为13,113,100.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424,490.05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3,084,701.15元，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1,308,470.1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60,289,312.37元，扣除已分配利润10,158,987.48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61,906,555.92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

算。2024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支付的总金额为13,113,100.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4.57%，即2024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44.57%。

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项目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 0              | 10,158,987.48  | 10,271,337.48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0              | 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9,424,490.05  | -54,062,928.21 | 31,484,427.82 |
|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 261,906,555.92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 20,430,324.96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 是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 2,281,996.55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 20,430,324.96  |                |               |
| 现金分红比例（%）                                    | 895.28         |                |               |
|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 否              |                |               |
|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否              |                |               |

**二、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7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4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024年，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13,113,100.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

交易费用）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148,000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八条：“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上述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13,113,100.00元，纳入2024年度现金分红的比例，其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4.57%。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已不少于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综合考虑行业整体环境、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等，为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公司将始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阅上述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阶段，公司当前经营状况和日常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行业整体环境及公司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等，为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